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0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17 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除前述决议有效期延长外，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

为加快门店业态转型升级，进一步改善门店购物环境，有效提升顾客购物体验，公司于 2017 年 7 月至 10 月对东百东街店、东方东街店进行大面积闭馆重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原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装修摊余价值 11,792,539.68 元及固定资产净值 53,696.56 元进行处置，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支出 11,846,236.24 元。本次资产处置影响公司 2017 年度损益，减少净利润 8,901,744.53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4 日